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嘉義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二、設立目的(宗旨)：

為加強嘉義縣文化建設，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提昇文化水準為宗旨，辦理以下相關業務：

- (一) 協助推動文化建設工作。
- (二) 舉辦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研習、展演及競賽。
- (三) 獎助地方文藝活動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
- (四) 發行或補助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 (五) 其他有關宏揚本縣文風，發揚優良民俗及有益世道人心，端正社會風氣之活動。

三、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單位：元

本會宗旨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協助辦理文化建設工作	辦理各式研討會議	推動本縣藝文發展工作及活動研討等各式會議。(執行期間：113/01/01-113/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297,500	強化地方參與並有效整合地方意見，掌握本縣藝文脈動，以增進縣民藝文生活內涵。
	維護網站資訊及藝文活動網路宣傳	透過網路與社群媒體宣傳行銷，提升本縣及本會藝文活動之曝光率，透過網路宣傳本縣相關藝文活動資訊，增加本縣藝文活動知名度。(執行期間：113/01/01-113/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宣傳，鼓勵民眾參與增加本縣藝文產業曝光，活絡嘉義文化產業。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本會宗旨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舉辦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研習、展演及競賽	藝術下鄉	邀請專業老師或團體進入社區和學校，以藝術結合地方人文，將文化藝術普及於地方，開設戲劇、木偶戲、陶藝、歌仔戲及馬賽克等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辦理成果公演或成果展，落實文化藝術扎根與地方文化特色傳承發展。(執行期間：113/03/01-113/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3,309,000	藉由表演藝術演出搭配推廣活動，開啟民眾及學生參與認識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形式深耕在地的新契機，並可培育未來表演藝術人才及欣賞者，提升觀眾藝文欣賞能力及增加藝文參與人口。
	專業表演團體演出	邀請國內知名表演團體作大型演出，經由舞台場景、聲光效果、專業演員的演出，使民眾能直面感受藝文的能量。(執行期間：113/05/01-112/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增加本縣藝文欣賞人口，擴大藝文消費市場，營造本縣更優質的表演藝術發展空間及提升本縣整體文化環境。
獎助地方文藝活動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	推廣文藝生活補助案	推廣文藝生活補助案：獎勵地方文化藝術生活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協助地方機關團體辦理文化藝術生活或推動文化建設工作。(執行期間：113/01/01-113/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200,000	藉由本會補助，鼓勵地方民眾參與並落實培養文化藝術人才的精神。落實文化建設工作，共同推動文化藝術活動。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本會宗旨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宏揚本縣文風，發展優良民俗及有益世道人心，端正社會風氣之活動	出版計畫	出版以訴說在地人文、地貌或產業為主軸的書籍，深化嘉義之研究，傳承本縣歷史記憶與文化發展（執行期間：113/03/01-113/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2,197,500	帶動民眾認識本縣的人文與藝術，以文字和影像作紀錄，使文化藝術得以傳承。
	視覺藝術計畫	邀請優秀藝術家與在地社區或學校共同創作藝術裝置，在創作之媒材上，可以編織、彩繪、馬賽克、光雕等多元形式呈現。透過地方與藝術家的合作，將公共藝術重新拉回到使用者和觀賞者的身上，使藝術品呈現藝術家與民眾雙向交流。（執行期間：113/04/01-113/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透過藝術家進入社區達到藝術介入空間的目的，將藝術注入當地；藝術創作者的真誠與親自帶領參與，能大幅提高民眾參與之意願。
人事行政費用		執行文化活動相關人事行政費用。（執行期間：113/3/01-113/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2,496,000	
總計			8,500,00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收入部份：合計 1,001 萬 2 千元。

本年度勞務收入 85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財務收入 15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2 萬元，增加 49 萬 2 千元，約 48.24%。

(二)支出部份：合計 1,006 萬 9 千元。

本年度勞務成本 842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管理費用 16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5 萬 1 千元，增加 9 萬 8 千元，約 6.32%。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45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39 萬 4 千元，約 87.36%。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 萬 7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 萬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2 萬 7 千元，係期末現金 183 萬 8 千元，較期初現金 216 萬 5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 億 405 萬 1 千元，加計本年度短絀 5 萬 7 千元，期末淨值為 1 億 399 萬 4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79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850 萬元減少 58 萬 5 千元，約 6.88%，主要係配合本會實際支用金額向文化觀光局申請活動補助款所致。
2. 財務收入決算數 11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85 萬元增加 27 萬 3 千元，約 32.11%，主要係依金融機構存款實際利息認列收入所致。
3. 其他收入決算數 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 萬 8 千元，主要係報廢公務車輛出售收入。
4. 勞務成本決算數 79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842 萬元減少 47 萬 4 千元，約 5.62%，主要係配合年度計畫需要擲節支出所致。
5. 管理費用決算數 108 萬元，較預算數 155 萬 9 千元減少 47 萬 9 千元，約 30.72%，主要係配合年度活動計畫調整經費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維護、增加本會網站資訊及網路宣傳，透過本會社群媒體及官方網站宣傳本會和縣內辦理之藝文活動。
2. 透過辦理董監事會議與其他會議，提供本會藝文計畫的規劃與執行方向。
3. 與縣內傑出藝文團隊-阮劇團合作辦理之藝術下鄉（戲劇篇），進入番路鄉民和國小及下坑社區授課，兩個月的課程訓練學員說話、肢體與情感透過戲劇表達的技巧，惟後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成果公演因此取消。
4. 藝術下鄉課程結合馬賽克藝術在鹿草鄉鹿草國小及西井社區授課，專業老師授課，學員以鹿草人文產業為創作主軸，從構圖、馬賽克拼貼、陶板畫刻等一一操作，最終成果將黏貼於鹿草西井社區活動中心外牆。
5. 藝術下鄉-陶藝扎根計畫，邀請南靖社區居民及南靖國小師生共同創作一放置在南靖著名休憩場所-南靖糖廠的藝術裝置，並以南靖糖廠特色的「枝仔冰」為造型的藝術裝置，吸引遊客目光也使之更認識在地人文特色。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6. 藝術下鄉-廟藝傳埕，邀請在地歌仔戲班出身的江明龍親自授課，參與學員來自北斗村居民及秀林國小學生，經過三個月的密集上課，透過成果展演將所學呈現於眾。也藉由歌仔戲的演出，帶領民眾重溫早期農村社會裡熱鬧的廟埕文化。
7. 視覺藝術計畫-編織工藝暨揭幕儀式，邀請竹崎鄉長青福利會長輩和內埔國小學生共同製作，長青福利會長輩們參與編織工作，內埔國小學生參與壓克力拼貼製作，再由編織藝術家楊海茜與壓克力拼貼藝術家蘇冠印、陳明鈺將他們的作品融入本次公共藝術裝置，成果設置於竹崎親水公園兒童戲水區旁。
8. 專業表演團體演出邀請如果兒童劇團演出【大野狼拯救小紅帽】，如果兒童劇團作品豐富多元，題材廣泛。作品融合戲劇，歌舞，文學故事，民俗技藝，舞台特效，美術繪畫等各類藝術元素。透過演出直接與社區居民面對面，真實的交流與回饋，希望打破藝術藩籬。
9. 嘉義縣民間技藝典藏出版品計畫及影片播映計畫，則是將本會於過去兩年針對本縣十八鄉鎮市記錄的三十六項民間技藝資料整理成冊並出版，另將其中十八項技藝紀錄影片於媒體公播，使更多人看見嘉義的技藝之美，讓在地文化技藝，永續傳承。
10. 111 年度共有三件推廣藝文補助案，分別補助嘉義縣水上鄉水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鳳偶傳奇創意戲偶華麗歌舞展」計畫、梅山文教基金會辦理「28 風華會慶暨園遊會」活動及財團法人柴林腳教育基金會辦理「111「溪遊計」活力夏令營」活動。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勞務收入執行數 200 萬元，預計數為 850 萬元，執行數係配合年度活動執行期程向文化觀光局申請補助款。
- (二) 利息收入執行數 49 萬元，預計數為 102 萬元，係依金融機構存款實際利息認列收入。
- (三) 業務支出執行數 122 萬 6 千元，預計數為 997 萬 1 千元，係配合年度活動執行期程辦理付款。
-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26 萬 4 千元，主要係配合年度活動執行期程向文化觀光局申請補助款及辦理付款。

備註：

- 一、 為配合行政院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相關規範，本會預算自 104 會計年度起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參考指引(修正版)」編製本會 113 年度預算，並配合辦理相關書表科目重分類。